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年1月9日
文	字第030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筱庭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anice31423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某些民間協會利用社區醫療群名義，進行不當商業行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6年12月7日第11屆第9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6年12月24日第11屆第11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協助轉知所屬，提醒社區醫療群應避免藉由醫療群的平台進行商業活動，影響民眾及社會對家庭醫師與社區醫療群的認同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泰源

抄：1. 轉知會員

2. 刊網站

康健報 1/9, 2018

如於

互次

107/1/11